

院长江涛带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食堂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，2023年4月10日下午，党委副书记、院长江涛，副院长丁谦，后勤处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对学校食堂进行了食品安全检查。

江涛院长一行在各食堂现场经理陪同下深入食堂后厨，对食材的新鲜度、储存、加工、售卖价格、环境卫生等环节进行检查，详细了解各食堂员工日常管理、安全培训等工作开展和执行情况，并结合春季食品安全预防，重点检查了食堂整体卫生状况和冰箱控温效果、库房物资存放是否规范和有无台账记录、原材料台账登记及索票索证、加工后的餐食放置时间是否规范、留样是否规范及存放记录是否完整、灭蝇防鼠设施设备是否安置到位等情况。检查中，领导们对学生食堂管理、建设、卫生和质量等方面工作给予了较高评价，同时对食堂管理存在的有关不足之处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。

副院长丁谦指出，后勤处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，对照合同加强食堂管理，发现问题立查立改，要形成更有效的监督机制和责任体系。

院长江涛要求，各食堂服务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；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度，强化思想教育和责任意识，坚持以“四个最严”标准严把食品安全关，不断提高膳食服务质量，确保校园食品安全。

